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

3. 除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资格外，不存在不能解锁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45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节“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以及第八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林振涛、李佩豪、李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按授予价格11.87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

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姜峰 谭劲松 赵欣

2014年11月19日